

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薦、連任及去職

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去職辦法」（以下簡稱遴薦、連任去職辦法）訂定「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系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應自出缺日起十五日內，成立系主任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遴薦委員如登記參選，即喪失委員身分。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

如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應自

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遴委會成立前之會議由系主任(代理人)召集之。如系主任續任，召集人則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半月前，就是否爭取連任，在系務會議中明示。

系主任經依前項規定明示後應即陳請遴委會召集人依第三條規定籌組遴委會推動連任事宜。

本系主任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合格人選代理之，代理至新任主管接任止，惟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得自行或經由選舉人二人以上連署向遴委會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候選人登記，應於成立遴委會後二週內完成。

是否開放校外人士登記參加，應考量本系教師缺額、課程及師資情形，審慎衡酌。

第六條 候選人依前條產生後二週內，應完成選舉程序。

第七條 學期中系主任出缺時，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其任期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系主任選舉時須有遴委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九條 選舉方式採不記名單記法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遴委會應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及行使同意權，獲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之，並應遴薦合格候選人二至三人，經該系主任(代理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但如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請校長聘任之。遴委會應依本辦法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校長必要時得不聘任而請重新遴薦。

- 第十條 本系主任之連任，須有遴委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予聘任之，連任未經遴委會同意或未獲校長聘任時，應即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 第十一條 本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二條 本系若未有教師登記為候選人，致使無法經由選舉產生系主任，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另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